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接獲各項訓練期間 偶發重大事件通報應行辦理事項

類別	處理作法
統籌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依需要直接面報各級長官或召開緊急應變會議。 二、通盤緊急調配處理人員。 三、依需要簽辦相關事宜。
媒體回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由新聞接待人員過濾媒體要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了解媒體欲採訪內容。 (二) 安排發言人受訪。 (三) 婉拒媒體拍攝與個案有關畫面。 二、由發言人對媒體作出正式回應，回應原則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對於法令有所規範不得提供者，不予提供。 (二) 在法令規範之內者提供事實澄清。 (三) 就目前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依規定處置部分，予以說明。
關懷輔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對於家屬親友及關心電話，妥適說明傷者就醫情形，處理狀況。 二、聯繫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協助救援工作。 三、適時依需要轉介或引進外部醫療或輔導諮商資源。
聯繫溝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協調相關單位，研擬保險、撫卹等相關權益事宜。 二、即時協助後續突發事件處理。